



COVID-19 行業指導： 酒店、住宿和 短期租賃

2020 年 7 月 29 日

所有指導均應在縣衛生官員審核當地流行病學數據（包括每 100,000 人口的病例、檢測陽性率以及支持衛生保健激增、脆弱群體、接觸者追蹤和檢測的當地準備情況）批准後才能實施。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衛生官和加州公共衛生廳主任發佈了一項命令，要求大多數加州人待在家中，以阻斷 COVID-19 在人群中的傳播。

COVID-19 對加州人健康的影響尚不完全清楚。報告的疾病範圍從非常輕微（某些人沒有症狀）到可能導致死亡的嚴重疾病。某些群體（包括年滿 65 歲者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嚴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嚴重併發症。與被感染者密切接觸或在通風不良地方同處時，即使該人沒有任何症狀或尚未出現症狀，也很可能傳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業或職業團體（包括關鍵基礎設施員工）細分 COVID-19 人數和比率的精確資訊。在一系列工作場所已爆發了多次疫情，表明員工有可能感染或傳播 COVID-19。這些工作場所的示例包括醫院、長期護理機構、監獄、食物生產、倉庫、肉類加工廠和雜貨店。

由於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步驟來確保員工和公眾的安全。

關鍵的預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進行社交疏離，
- ✓ 不需要呼吸保護的員工和顧客都應戴面罩，
- ✓ 應經常洗手，並定期清潔和消毒，
- ✓ 對員工進行 COVID-19 預防計劃的這些及其他內容的訓練。

此外，務必要制定適當的流程來識別工作場所中的新疾病，在發現後迅速進行干預，並配合公共衛生機構遏制病毒的傳播。

目的

本文件為酒店、住宿和短期租賃業提供了指導，以為員工和客戶提供一個清潔的安全環境。

注：設有大型會議場所、宴會廳或會議中心的酒店應保持這些區域封閉，直到允許這些類型場所都能改建後恢復或全面運營。物業公司、分時度假運營商以及其他出租單元所有者和運營商只能出租空置的單元，除非另行通知，否則不得在已佔用住宅內出租房間或空間。只要有單獨的外部入口和出口、不需要使用共用設施且無人居住，房東不在場時租用的住宅或單元應視為無人居住的單元。當允許改建後重新開放或全面運營時，運營商應參考 [COVID-19 恢復力路線圖網站](#) 上的此類行業指導。[COVID-19 恢復力路線圖網站](#) 上還有關於酒店和住宿業的其他指引，包括就餐餐廳、酒吧、健身中心、家庭娛樂中心、髮廊和零售業務。

本指導無意撤銷或廢除任何法律、法規或集體談判規定的員工權利且並不詳盡，因為並不包括縣級衛生命令，也不能替代與安全和健康相關的任何現有法規要求（如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¹ 隨著 COVID-19 情況的持續發展，務必及時瞭解公共衛生指導和州/地方命令的變更。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在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 /OSHA\) 保護員工免於冠狀病毒要求指導網頁](#) 上提供了更多的安全和健康指導。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還為 [企業和僱主](#) 提供其他指導。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於 6 月 18 日發佈了 [《戴面罩指導》](#)，廣泛要求公眾和員工在暴露風險高的所有公共場所和工作場所都戴面罩。

在以下情況下，無論是在工作場所場內還是場外工作，加州從事以下工作的人員都必須戴面罩：

- 與任何公眾進行面對面的互動；
- 在公眾訪問的任何空間中工作（無論當時是否有公眾人士在場）；
- 在準備或包裝出售或分發給他人的食物的任何空間工作；
- 在公共區域（如走廊、樓梯、電梯和停車設施）中工作或行走；
- 在無法與他人疏離的任何房間或關閉區域內（該人自己家庭或住所的會員除外）；或
- 在有乘客時駕駛或操作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輔助客運系統、出租車、私家車服務或拼車車輛。強烈建議在沒有乘客時戴面罩。

[本指導](#)提供完整的詳細資訊（包括這些規則的所有要求和豁免）。強烈建議在其他情況下戴面罩，而且，在履行其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所的義務時，僱主可以實施其他戴面罩要求。僱主必須為工作人員提供面罩或補償獲取面罩的合理費用。

僱主應為任何符合免戴面罩條件的員工制定一項便利安排政策。如工作要求經常與他人接觸，但病況使之無需戴面罩，則應盡可能為其提供病況允許戴的非限制性替代品（如底緣上有垂褶的防護面罩）。

向公眾開放的企業應認識到[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中的免戴面罩情況，而且，如果該人遵守該[指導](#)，則不得因未戴面罩而排斥任何公眾。企業需要制定政策來處理顧客、客戶、訪客和員工中的這些豁免情況。



工作場所的具體計劃

- 在每個設施都建立一份工作場所的 COVID-19 具體書面預防計劃，對所有工作區域和工作任務都進行一次全面風險評估，並在每個設施都指定一名計劃實施人員。
- 將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納入工作場所具體計劃中，並包括一項豁免情況處理政策。
- 應確定設施所在的當地衛生部門聯絡資訊，以上報員工或顧客的 COVID-19 爆發情況。
- 應對員工及其代表進行該計劃訓練和溝通，並向員工及其代表提供該計劃。
- 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對計劃的遵守情況，並記錄和糾正發現的不足之處。
- 調查任何 COVID-19 疾病，並確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關因素可能導致了感染風險。按需更新計劃以防止出現更多的病例。
- 根據[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引](#)，在工作場所爆發時實施必要的流程和規程。
- 確定受感染員工的密切接觸者（6 英尺以內，持續 15 分鐘或更長時間），並採取措施隔離 COVID-19 陽性員工及其密切接觸者。
- 務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則可能會引起工作場所發生疾病，從而可能導致暫時關閉或限制運營。



員工訓練主題

- 有關 [COVID-19](#) 的資訊，如何防止傳播以及哪些已存在病症可能使人更容易感染病毒。
- 應在家中自檢，包括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進行體溫和/或症狀檢查。
- 有下列情況者不應上班：
 - 患有[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所述](#)的 COVID-19 症狀，例如，發燒或發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的味覺或氣味喪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噁心、嘔吐或腹瀉，或
 - 確診患有 COVID-19 且尚未脫離隔離，或
 - 在過去 14 天內與確診患有 COVID-19 並視為具有潛在傳染性（即仍處於隔離狀態）者接觸過。

- 確診患有 COVID-19 的員工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重新上班：症狀首次出現後已經過去 10 天，症狀得到改善，且在過去 72 小時內未使用退燒藥沒有發燒。確診患有 COVID-19 的無症狀員工只有在首次 COVID-19 陽性檢測後已過 10 天才能重新上班。
- 如果症狀變重（包括持續的疼痛或胸部壓力、意識模糊或嘴唇或臉發青），要去就醫。[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網頁](#)上有更新和更多詳細資訊。
- 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鐘（或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在沒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時，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選）或 70% 異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讓無人看管的兒童接觸到該產品）。
- 在工作時間和下班時間進行社交疏離的重要性（應參閱下面的社交疏離部分）。
- 正確使用面罩，包括：
 - 面罩並不能保護穿戴者，也不是個人防護設備 (PPE)。
 - 面罩有助於保護穿戴者附近的人，但不能代替社交疏離和經常洗手。
 - 面罩必須能蓋住鼻子和嘴巴。
 - 員工在使用或調整面罩前後應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面罩不得共用，且應在每次換班後洗淨或丟棄。
-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戴面罩指導](#)中所含資訊，規定了必須戴面罩的情況和豁免情況，以及僱主為確保戴面罩而採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規則和做法。訓練還應包括僱主如何處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應確保在設施工作的獨立承包商、臨時工或合同工也接受了 COVID-19 預防政策的適當訓練，並擁有必要的用品和個人防護裝備。提前與提供臨時和/或合同工的組織討論這些責任。
- 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帶薪休假福利的資訊，以便在經濟上使他們能夠更容易待在家中。應參閱有[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傷補償政府計劃](#)的更多資訊（包括[《家庭首次冠狀病毒應對法案》](#)和州長[第 N-51-20 號行政命令](#)規定的員工病假權利），以及州長[第 N-62-20 號行政命令生效期間](#)對員工獲得工傷補償金的權利和 COVID-19 的工作相關性推定。



個別控制措施和檢查

- 應在開始工作時為所有員工以及進入場所的任何供應商或承包商提供體溫和/或症狀檢查。體溫/症狀檢查員務必要盡可能避免與員工密切接觸。
- 如果要求在家自檢（作為在企業場所進行檢查的一種合適替代方法），員工務必要在離家上班前做好檢查，並能遵循[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如上文「員工訓練主題」部分所述。
- 鼓勵生病或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員工待在家中。
- 僱主必須提供並確保員工使用所有必需的防護設備，必要時包括眼部防護和手套。
- 僱主應考慮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於補充經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況，例如，在檢查他人症狀或處理經常接觸物品的員工。
- 客房清潔應僅在沒有顧客時提供服務。應指示清潔工，在清潔時要儘量減少與顧客的個人物品接觸。應指示清潔工操作通風系統和/或盡可能打開窗戶，以增加空氣流通。
- 僱主應鼓勵在與客人互動、打掃房間、打開郵件或處理其他經常觸摸的物品後用肥皂和水洗手和/或為員工使用適當的洗手液。代客泊車服務司機、行李搬運人員和清潔工在換班期間應定期洗手和/或使用適當的洗手液。
- 應盡可能在顧客不在客房時搬運行李。
- 酒店、住宿和短期租賃業應採取措施，以確保顧客在抵達之前充分瞭解設施的新政策和程序。建議的政策和程序應包括：酒店或住宿運營商有權取消對有症狀顧客聚會的預訂，且有新的入住程序、社交疏離要求以及住宿、便利設施和公共區域（如簽到/註冊區）的清潔和消毒時間表。
- 顧客和訪客在抵達時應檢查體溫，並要求使用洗手液和戴上面罩。可行時應為沒帶面罩的顧客提供。還應突出顯示適當的標牌，概述適當的面罩使用方法以及目前在整個酒店中使用的社交疏離做法。
- 應提前提醒顧客攜帶面罩，並盡可能為沒有面罩者提供面罩。



清潔和消毒規程

- 應在人流量大的區域進行徹底清潔，例如，酒店大堂、前臺值機櫃檯、服務台、休息室和午餐區、更衣區、裝卸區、廚房以及進出區（包括樓梯、樓梯間、扶手和電梯控件）。
- 白天和晚上都要對常用表面進行消毒，包括門把手、自動售貨機和制冰機、電燈開關、電話、洗衣機和烘乾機的門和控件、行李車、穿梭門把手、廁所和洗手設施。每天清潔房間時都應消毒表面。消毒前應清潔髒物。
- 應給員工留出時間在輪班期間進行清潔。清潔工作應在工作時間內進行，作為員工工作職責的一部分。
- 應為終端機、桌子和幫助櫃檯配備適當的衛生產品（包括洗手液和消毒濕巾），並為所有直接協助顧客的員工提供個人洗手液。
- 應確保衛生設施始終保持運轉狀態，始終保持庫存充足，並在需要時提供額外的洗手液、紙巾和洗手液。
- 選用消毒化學品時，僱主應使用[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核准](#)清單上批准用於 COVID-19 的產品，並遵循產品說明。應使用標記為對新興病毒病原體有效的消毒劑、稀釋的家用漂白劑溶液（每加侖水 5 湯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潔用酒精溶液。應為員工提供有關化學危害、製造商說明、通風要求和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要求的訓練，以確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潔劑或消毒劑的員工應按產品說明穿戴手套和其他防護設備。應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廳推薦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潔方法](#)，並確保有適當的通風。
- 盡可能不要掃地或使用其他可將病原體散佈到空氣中的方法清潔地板。應盡可能使用帶有高效微粒空氣 (HEPA) 過濾器的真空吸塵器。
- 為儘量降低[軍團菌病](#)和與水有關其他疾病的風險，[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水系統和功能（如飲水器、裝飾噴泉）在設施在長時間關閉後能安全使用。
- 應盡可能避免共用電話、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書桌、筆、其他辦公用品或辦公室。切勿共用個人防護裝備。在每次輪班之前、期間和之後或在將設備轉交新員工使用的任何時候，都應對所有共用的工具和設備進行清潔和消毒。包括電話、收音機、計算機和其他通信設備、支付終端、廚房用具、工程工具、安全按鈕、文件夾、清潔手推車和清潔設備、鑰匙、時鐘和所有其他直接聯絡物品。
- 應停止在辦公室儲藏室（包括共用咖啡沖煮器）中使用共用食物和飲料設備。關閉手動制冰機或使用免提機。
- 應考慮安裝便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過濾器升級到最高效率，並進行其他修改，以增加辦公室、客房和其他空間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酒店運營的其他清潔和消毒規程

- 所有可重複使用的附屬品（如雜誌、菜單、當地景點詳細資訊、優惠券等）都應從客房中拿走。重要資訊應以一次性使用的方式提供和/或以電子方式發佈。
- 每次入住之間，都必須清潔廚房用品，包括鍋、平底鍋和餐具。必須清洗所有餐具，包括櫃子中的餐具和可能留在其他房間的餐具。顧客抵達時，應為每位顧客提供足夠的肥皂和未用過的新海綿。可行時應考慮使用一次性餐具。
- 應正確清潔所有電器和廚房區域，包括冰箱擱板、烤箱爐灶、咖啡機、烤麵包機、餐具架和其他區域。
- 髒的日用織品應從客房拿走並用一次性密封袋運出。每位顧客入住結束時，無論是否已用過，所有毛巾和日用織品的都應拿走並清潔。這些物品應在客房中裝袋，以免在運出時過多接觸。所有日用織品和衣物都應按照[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進行高溫清洗和清潔。
- 可行時應考慮在顧客離開後將房間空置 24 至 72 小時。
- 如果發生 COVID-19 的推測性案例，該客房不應再用並應隔離。在確認或清除病例之前，客房不可再用。如果是陽性病例，只有在按照[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進行了強化消毒規程後才能再用客房。
- 在主要的顧客和員工入口處及接觸區域（例如，車道、接待區、酒店大堂、餐廳入口、會議和會議空間、電梯停靠處、游泳池、沙龍和運動區），應盡可能安裝非接觸式洗手液分配器。



社交疏離指引

- 應採取措施，確保員工、顧客與公眾之間至少保持 6 英尺的距離。可包括使用實物隔板或視覺提示（例如，地板標記或指示顧客應站在哪里這些標誌）。顧客或員工要排隊的任何區域應清楚地標出適當的社交疏離，包括入住、退房、電梯大堂、咖啡廳和餐廳以及出租車和拼車排隊線。
- 應在員工休息區、統一控制區、訓練教室、共用辦公室、員工服務窗口（通過櫃員式窗口）和其他高密度區中使用社交疏離規程，以確保員工之間的適當距離。
- 上班前的會議應虛擬進行，或在允許員工之間進行適當社交疏離的區域內進行。較大的部門應錯開到達時間，以最大程度減少房屋走廊和服務電梯後方的人流量。
- 應按照工資和工時規定休息，將員工休息時間分開，以保持社交疏離的規程。
- 應考慮讓要求修改職責的員工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與顧客和其他員工的接觸（例如，管理庫存而不是當禮賓服務員或通過遠程工作來管理行政需求）。
- 應關閉休息室、使用屏障或增加桌子/椅子之間的距離，以分隔員工並阻止休息時聚集。應盡可能在戶外休息區設置遮陽罩和座椅，以確保社交疏離。
- 應重新設計辦公空間、小隔間、大廳、前臺辦理入住手續的區域、商務中心、禮賓服務區以及其他可能的空間，以確保工作空間和客房至少相距 6 英尺。
- 應勸阻員工不要聚集在浴室和走廊等人流量大的區域，並盡可能建立定向的走廊和人行道，以免人員相互路過。
- 應限制乘坐電梯的人數。應使用標牌傳達這些要求。
- 應要求員工避免使用握手或類似的打招呼方式，以免破壞社交疏離。
- 送貨到實體辦公室時應消除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應避免觸摸他人的筆和書寫板。



酒店運營的其他社交疏離指導

- 顧客進入時使用的門應盡可能且遵守安保規程支撐開或是自動門，或由經常洗手和/或使用適當洗手液的員工手動操作。
- 應實施高峰時段排隊程序，包括安排一位大堂迎賓員和讓顧客在外面排隊，以保持人與人之間至少 6 英尺的身體距離。
- 員工不應打開汽車或出租車的門。
- 應盡可能使用非接觸式取送規程來提供客房服務、洗衣和乾洗服務以及便利設施交付服務。

- 設有高爾夫球場的酒店和住宿運營，除了直系親屬和同居者外，每個推車只能容許一名球員，應增加開球時間間隔，並只有在允許高爾夫球場重新開放時才開放。
[COVID-19 恢復力路線圖網站](#)上有關於戶外休閒的其他指導。



短期出租單元的其他注意事項

- 物業公司、分時度假運營商以及其他出租單元所有者和運營商**只能出租空置的單元，除非另行通知，否則不得在已佔用住宅內出租房間或空間**。只要有單獨的外部入口和出口、不需要使用共用設施且無人居住，房東不在場時租用的住宅或單元應視為無人居住的單元。當來自不同家庭的住民、住戶和顧客顧客共用廚房用具和洗衣設施等常見物品時，很難維持適當的清潔和消毒規程。共用的臨時住房在為防止COVID-19 擴散實施社交疏離時也面臨著挑戰。
- 物業公司、分時度假運營商以及其他出租單元所有者和運營商應盡可能提供自助或遠程入住和退房服務。應考慮安裝鑰匙密碼箱或帶鍵盤的智能鎖，並向租房者提供適當的自助入住說明。
- 應盡可能執行標準的入住和退房時間，並避免提前抵達或延遲退房，以在顧客住宿之間最大程度地減少破壞強化清潔流程的可能性。
- 應在物業入口和其他戰略位置顯著地展示適當的標牌，概述適當的面罩使用方法和整個物業的現行社交疏離方法。
- 每位顧客入住後都應採取適當步驟徹底清潔和消毒出租單元。這包括擦拭、清潔和消毒所有高接觸區域，包括床欄杆、桌子、電視遙控器、床頭板、工作臺面、廚房用具、冰箱把手、爐灶旋鈕、鏡子和其他物品。
- 應從出租單元中移除所有剩餘的回收、垃圾和廢物。應給所有垃圾桶放好襯裏，以助更輕鬆地丟棄紙巾和其他廢物。應清空上一位顧客可能留在冰箱、冰櫃和廚房中的任何食物。
- 在每次顧客逗留之間，所有床單都必須移走並清洗，包括似乎沒有使用過的物品。在出租單元中清潔床上用品、毛巾或其他洗過的物品時，應在處理髒衣服時戴一次性手套，然後在每次使用後丟棄。摘下手套後應立即用肥皂洗手或使用洗手液。不要在出租單元中存放額外的日用織品。僅應要求提供此類物品。
- 不要搖晃髒衣服。這會將使過空氣傳播病毒的可能性降到最低。洗東西時要按照製造商的說明。應使用最暖的適當水溫洗衣物，然後徹底烘乾。應根據上面的指導清潔和消毒衣物籃。應盡可能考慮放置每次使用後可丟棄或每次使用後可洗滌的袋子襯裏。
- 應根據製造商的說明清潔所有柔軟的表面。應清除可見的髒處和污垢，然後使用適合該材料的清潔劑進行清潔。應盡可能按照製造商的說明用機器清洗。

- 每次入住之間，都必須清潔廚房用品，包括鍋、平底鍋和餐具。必須清洗所有餐具，包括櫃子中的餐具和可能留在其他房間的餐具。顧客抵達時，應為每位顧客提供足夠的肥皂和未用過的新海綿。可行時應考慮使用一次性餐具。
- 每位顧客入住後都應正確清潔所有電器和廚房區域，包括冰箱擱板、烤箱爐灶、咖啡機、烤麵包機、餐具架和其他區域。
- 應盡可能不要掃地或使用其他可將病原體散佈到空氣中的方法清潔地板。應盡可能使用帶有高效微粒空氣 (HEPA) 過濾器的真空吸塵器。
- 應使用經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核准多表面清潔劑對浴室廁所、淋浴、浴缸、水槽、櫥櫃和擱板進行消毒。鏡子和任何玻璃都應正確擦拭。浴室地板也應吸塵和/或擦拭。
- 應為出租單元配備額外的洗手液、紙巾、衛生紙、消毒噴霧劑或濕巾以及洗手液。
- 如果使用外部或專業清潔公司，應傳達對清潔和消毒標準的期望和計劃，並定期與簽約公司確認正在遵守這些期望和計劃。
- 應通過列出內容和物業資訊手冊，與顧客就住宿前和住宿期間實施的清潔和安全措施進行溝通。應確保顧客瞭解所有入住和退房規程以及任何更新的建築物或便利政策（如公寓樓服務的更改）。
- 服務要求應考慮到維護提供商和顧客的安全。為了限制暴露，應在出租單元被佔用時推遲不必要的維護，並盡可能只處理適用法律允許的緊急情況。
- 應確保按照製造商的說明更換了所有採暖、通風和空調系統 (HVAC) 的空氣過濾器。應考慮是否需要更頻繁定期更換過濾器。應使用高過濾效率的過濾器。卻勿觸摸用過的空氣過濾器的表面，並使用一次性手套以最小的干擾移除和處理。
- 可行時應考慮在顧客離開後將出租單元空置 24 到 72 小時。
- 在進行此類活動之前，不得打開任何用於大型聚會（包括會議）的出租單元。



游泳池和水上場所的其他注意事項

- 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帶游泳池或濺水池的酒店、住宿和短期租賃業應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對這些設施進行適當的清潔和消毒供訪客使用。
- 帶游泳池（包括滑水道、水上遊樂設備或其他水上景點）的酒店和住宿運營商必須將這些區域關閉，直到可以恢復此類運營。游泳池本身可以保持開放。
- 應注意：桑拿浴室、蒸汽浴室和熱水浴池應保持關閉狀態，直到可以恢復此類運營。
- 對於室內游泳池，除非不在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導下，否則在水外或淋浴區域都必須戴面罩。戴濕的布面罩可能很難呼吸。不使用時應收起面罩，以免他人意外觸摸或拿走。
- 對於室外游泳池，如果無法保持 6 英尺的身體距離，則在出水時必須戴上面罩，除非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導對此予以豁免。
- 保持適當的消毒水平（百萬分之 1-10 的游離氯或百萬分之 3-8 的溴）和 pH 值 (7.2-8)。
- 應諮詢設計水上場所的公司或工程師，以決定哪些[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批准的名單 N 消毒劑](#)最適合水上場所。應確保消毒劑的[安全正確使用](#)和存放，包括將產品安全存放在遠離兒童的地方。
- 應製備一個系統，使需要清潔和消毒的傢具和設備（如躺椅）與已經清潔和消毒的傢具分開。標記好存放用過但尚未清潔和消毒的設備的容器及已經清潔和消毒過的設備的容器。
- 應根據製造商的說明洗滌毛巾和衣物。應使用最熱的適當水溫並完全乾燥。處理毛巾時應戴一次性手套，並儘量減少干擾，即不要搖晃。
- 勸阻共用物品，尤其是難以清潔和消毒的物品或會與面部接觸的物品（例如，護目鏡、鼻夾和通氣管）。
- 應確保設施有足夠的設備供顧客使用（如踢腳板、游泳用圓形浮條和其他漂浮設備），以盡可能減少共用。物品每次用後都要清潔和消毒。
- 室內水上運動場所應打開門窗戶、使用風扇或其他方法，盡可能引入和循環室外空氣。但是，如果會給員工、訪客或游泳者帶來安全隱患，則不應打開門窗。
- 應更改泳池平臺和週圍其他區域的佈局，以確保站坐區域可以滿足社交疏離要求，可包括拿走躺椅或攔住區域以免使用。
- 應提供實物提示或指導（例如，水中的分道線或平臺上的椅子和桌子）和視覺提示（例如，平臺、地板或人行道上的膠帶）和標誌，以確保員工、訪客和游泳者無論在水中還是水外都能保持間隔至少 6 英尺。

- 在員工和顧客必須互動而社交疏是困難的地方，可行時應安裝防滲的實物屏障（如有機玻璃）。
- 應考慮實施泳池使用預訂或其他支持至少 6 英尺社交疏離的機制，可包括為單圈游泳保留整條泳道，為個人家用保留半條泳道。
- 應確保不讓負責救生工作的救生員監督洗手、使用布面罩或社交疏離。應讓其他員工負責此類監督。
- 水上活動場所應避免可能有團體聚會的活動，並應瞭解當地有關聚會要求的政策，以確定是否可以舉行水上健身課、游泳課、游泳隊練習、游泳聚會或泳池派對。
-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的《[水上健康示範守則](#)》還提出了更多建議，以防止公共泳池的疾病和傷害。

¹必須考慮脆弱群體的其他要求。酒店、住宿和短期租賃業必須符合所有[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標準並準備遵守其指導，還要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和[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的指導。此外，僱主應做好準備隨著這些指引的改變而改變其業務。

